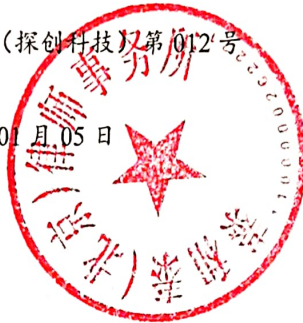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泰律意字(探创科技)第012号

2024年01月05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2层, 邮编100025  
12F, Tower A, Ocean International Center, 56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电话/Tel: 86-10-85865151 传真/Fax: 86-10-85861922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http://www.tahota.com)

[www.tahota.com](http://www.tahota.com)

##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事宜于2023年11月9日出具了《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3年12月7日出具了《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年12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了《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次问询函》”），根据《第二次问询函》及贵公司的要求，本所在对贵公司与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情况做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第二次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同。泰和泰在《法律意

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做出的声明、确认、承诺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正文

### 一、《第二次问询函》问题3、关于其他事项。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历史上是否曾存在职工持股会，引入职工股是否属于股权激励，如是，结合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说明职工股入股合规性，公司相关员工持股情形是否存在需补充批准或备案的情形；涉及的15名自然人目前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职工股退出过程中，仅有部分职工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南美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职工退股方案，如是，职工股退出是否系按相关退股方案执行，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

(2) 请公司结合客户群体、《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及山东能源集团内部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客户披露是否准确；

(3) 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中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

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

(4) 结合可比公司案例，进一步说明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存在与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供应商合作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公司历史上是否曾存在职工持股会，引入职工股是否属于股权激励，如是，结合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说明职工股入股合规性，公司相关员工持股情形是否存在需补充批准或备案的情形；涉及的 15 名自然人目前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职工股退出过程中，仅有部分职工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南美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职工退股方案，如是，职工股退出是否系按相关退股方案执行，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

####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份形成及演变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文件，了解公司历史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2) 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公司股东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了解公司股东的投资人信息；

(3) 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员工任职、离职情况；

(4) 查阅了职工股权转让的转让意向书、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国资相关批复文件，了解职工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5) 获取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核查内容及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公司股份形成及演变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职工持股会的情形。公司职工股亦不属于股权激励，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形成（形成背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第一项第（四）款）。涉及的15名自然人股东中，内部公司职工11名，外部专家4名。目前7人为公司员工，2人内部调动至公司控股东南美公司任职，1人读博深造离职，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李国法、孙文斌、邢涛、朱广辉等人目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另外，1名外部股东郭英海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权转让原因系公司根据集团整体要求，为提高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便于后续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提升公司形象和行业影响力，并完善公司股东结构要求而进行。在职工股退出过程中，不存在职工退股方案，公司职工退股均按照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国资批复及股权转让双方签订意向协议等股权转让程序执行，公司的退股安排均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最终议案内容：职工股东出让个人股份，由南美公司以不高于经山东能源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收购价格进行收购。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股退股的批复》批复内容：同意南美公司严格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履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程序，以经山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确定收购价格，确保收购价格合规公允，收购职工所持有北京探创18%股权。

经聘请审计和评估机构对北京探创审计后资产总额为4372.93万元，负债总额3077.13万元，净资产1295.8万元，每股价值为2.59元。经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1295.8万元，评估价值1639.99万元，评估增值344.19万元，每股价值为3.28元，评估结果已经山能集团备案（备案编号SDNY2022-009）。

上述审计与评估价值，公司职工股东已充分知悉并理解，均自愿签署《股价意向书》同意将名下所持有的北京探创公司合计18%股权，以2.59元/股转让给南美公司。上述职工股转让符合法律规定，公司与相关职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请公司结合客户群体、《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及山东**

能源集团内部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客户披露是否准确；

###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要求，并查阅了山能集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内部制度，了解公司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

(2) 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及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应合同，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项目招投标项目数量、收入及占比情况；

(3) 获取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核查内容及意见

公司主要客户为煤田能源、金属矿业等企事业单位，公司为其提供地球物理勘探技术服务。公司主要项目和客户群体，均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要求的法定需要招标范畴。公司项目是否进行招投标，取决于采购方内部制度对于公开招投标的具体要求。根据山能集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山能集团发〔2021〕115号）第十四条规定：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及其中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维持简单再生产、生产安全、科技开发、修理费等资金计划中的工程、设备、材料、服务，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配件、材料及相关服务等，达到本办法规定招标额度，参照执行。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三) 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根据上述山能集团内部制度规定，公司三维地震勘探项目涉及涉及大量地表布线、钻孔及打眼等外部施工作业，集团内部要求按照 400 万元标准要求进招投标；井下勘探及其他勘探项目，按照 100 万元标准要求进招投标。

按照上述标准及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履行招投标项目数量、收入及占比情

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数量 (个)	收入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年 1-7月	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项目	5	3,092.45	66.63%
	不需要公开招投标的项目	36	1,548.44	33.37%
	达到招标金额未履行招标等 公开程序项目	0	0	0
	<b>合计</b>	<b>41</b>	<b>4,640.89</b>	<b>100.00%</b>
2022年 度	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项目	3	450.83	9.94%
	不需要公开招投标的项目	108	3,977.24	87.73%
	达到招标金额未履行招标等 公开程序项目 (注1)	1	105.66	2.33%
	<b>合计</b>	<b>112</b>	<b>4,533.73</b>	<b>100.00%</b>
2021年 度	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项目	9	488.39	15.06%
	不需要公开招投标的项目	70	2,754.01	84.94%
	达到招标金额未履行招标等 公开程序项目	0	0	0
	<b>合计</b>	<b>79</b>	<b>3,242.40</b>	<b>100.00%</b>

注1：2022年度，存在1个项目达到山能集团内部制度规定的招投标金额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金额为105.6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33%。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采购主体为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股东为中国双维投资公司（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持股50%，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持股50%，该公司股东持股比例相同，不归属山能集团控股，未执行山能集团内部制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述项目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招投标程序。2023年1-7月份，公司招投标项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2022年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了多笔大额三维地震勘探项目。公司招投标占比波动较大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前五大客户中，单一客户收入构成为多个项目合并形成，单个项目金额均符合招投标相关要求，前五大客户披露准确。

(2)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招投标程序。2023年1-7月份,公司招投标项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2022年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招投标承接了多笔大额三维地震勘探项目。公司招投标占比波动较大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前五大客户中,单一客户收入构成为多个项目合并形成,单个项目金额均符合招投标相关要求,前五大客户披露准确。

(3) 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与业务规模匹配,大量聘用外部技术劳务服务单位情形,将辅助岗位外包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劳务、技术服务商,主要负责在勘探技术服务过程中提供野外数据采集、协调工农关系、运输储存仪器设备等劳务和技术服务,不属于建设工程劳务分包资质规范范畴,且地质勘探行业无特殊资质要求,业务未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合法合规。

**(三) 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中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

####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本次补充提交的申报文件。

#### **2、核查内容及意见**

公司已在申报文件《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中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四) 结合可比公司案例,进一步说明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存在与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供应商合作的情形。**

####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主要内容及流程;



(2) 查阅了公司与第三方供应商签订的技术劳务合同，了解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主要内容；

(3) 访谈了第三方劳务外包供应商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业务合作情况；

(4) 查阅了劳务外包公司相关工商资料，了解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5) 查阅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6) 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和财务明细账，了解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

(7) 查阅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相关国家相关资质要求。

## 2、核查内容及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与技术服务费	27,531,914.16	81.86%	21,035,361.65	74.33%	11,792,371.61	73.05%
直接人工	2,053,766.68	6.11%	3,890,741.07	13.75%	2,069,734.38	12.82%
资产折旧	1,099,553.29	3.27%	828,979.39	2.93%	704,597.57	4.36%
设备销售成本			663,716.81	2.35%		
其他	2,948,534.59	8.77%	1,880,902.88	6.65%	1,576,920.42	9.77%
<b>合计</b>	<b>33,633,768.72</b>	<b>100.00%</b>	<b>28,299,701.80</b>	<b>100.00%</b>	<b>16,143,623.98</b>	<b>100.00%</b>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未披露成本构成情况，因此无法进行成本构成对比分析，本所律师选取了一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测绘股份（300826），其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劳动技术服务	297,057,254.76	53.63%	267,632,048.97	53.18%
人工成本	155,789,151.31	28.13%	147,632,610.15	29.33%

测绘股份（300826）劳动技术服务成本占比低于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比高于公司，主要原因为：该公司规模较大，员工人数较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为1,255人。其中，按专业构成来看，生产人员962人；按教育程度来看，本科以下人数442人。与公司比，测绘股份拥有更多能够执行野外数据采集工作的生产人员，能够将更多的野外数据采集中的低技术含量工作由其内部人员完成。因此，测绘股份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比公司高，劳务技术服务费用占比低于公司，符合两个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成本构成合理。

综上，测绘股份（300826）成本构成中，同样存在劳动技术服务占比较高的情况，公司成本构成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总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成本构成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劳务、技术服务商。公司在勘探技术服务过程中向供应商采购野外数据采集、协调工农关系、运输储存仪器设备等劳务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39%、87.37%、93.76%，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

经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具有勘探行业经验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供应商性质主要为国企、事业单位，具备在勘探技术服务过程中提供劳务和技术服务的完整业务能力和经验。另外，公司在勘探技术服务过程中向供应商采购野外数据采集、协调工农关系、运输储存仪器设备等劳务和技术服务，不属于建设工程劳务分包资质规范范畴，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2017年10月，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2017年第32号），主要内容如下：2017年9月22日，《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了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从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受理地质勘查资质新设、延续、变更、补证等申请和

开展审批工作，也不得以转交下属事业单位、协会继续审批等方式搞变相审批。因此，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供应商亦无需具备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7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不适用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 第二部分 结 尾

###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由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薛载华、司阳律师。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沈华

经办律师:

薛敬华

何阳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